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上字第1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富詳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愷堂
被 上訴 人　日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銘崇
被 上訴 人　高瑞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房地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， 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8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是提起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 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 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9月2日 本院判決提起第三審上

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計新臺幣863,724元， 復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 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 經本院於109年10月13日裁定命上訴人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09年10月1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二第246頁）。 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及答詢表在卷足稽（見本院卷二第247至248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4項、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玉清

法　官　莊嘉蕙

法　官　許旭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陳麗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